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周儒旻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jmchou091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E002262_1_1817210629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
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收文:115/06/22



1150245362

2 附件隨送